

青 海 省 总 工 会
中 共 青 海 省 委 宣 传 部
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青 海 省 商 务 厅

文件

青总发〔2018〕24号

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度青海省职工
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各有关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工会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大局，以职工职业道德建设为抓手，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生产实践，

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职工职业道德方面的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结引导全省百万职工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积极投身“五四”战略，在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实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根据《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评选表彰办法》，开展2016—2017年度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标兵单位条件。

1. 政治方向明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新科学发展观，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新青海建设建功立业。

2. 依法生产经营。单位职代会、厂务公开等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劳动合同依法合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矛盾，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最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及各种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

3. 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中做出一定

贡献和成绩，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行业信誉和公众形象。单位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和职业操守，广泛开展社会文明服务、社会志愿服务等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没有发生媒体曝光的职工职业道德问题。

4. 职业道德建设成绩突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健全，重视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工作，积极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实践活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常态化。近两年获得过本地区、本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文明单位、诚信企业或同类型表彰奖励，在本地区、本行业内具有示范导向作用。

5. 标兵单位推荐对象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车间、班组、科室不参加推荐评选活动。

（二）标兵个人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工人阶级的先进思想和道德品质。

2. 职业道德优秀。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勤奋工作、勇于创新，充分体现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3. 职业技能精湛。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为企业事业单位发展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4. 积极奉献社会。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示范作用明显。近两年获得过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

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杰出青年、诚信个人、文明职工、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6. 标兵个人推荐对象主要为基层一线职工，处级（不含）以上领导不参加推荐评选活动。

二、推荐申报

1. 通过工会申报、社会推荐、单位（个人）自荐等多种方式层层推荐先进典型。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原则上可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个人各2个（名），如有事迹特别突出，经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可适当增加名额。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指导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级各群众团体可依据评选条件进行推荐和提出要求。事迹优秀的单位、个人也可以直接向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自荐，经审核后列入评选范围。

2. 推荐材料一式两份，需填写申报表并加盖公章（自荐不用加盖公章），附2000字详细事迹材料，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报送电子版。

3. 推荐材料请于2018年6月20日前报送青海省总工会宣教部。报送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路184号，联系人车永秀，联系电话13709727955、0971—8236825，电子邮箱：187326341@qq.com。

三、评选表彰

1. 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

行初审，拟定20个单位、20名个人为候选对象，在省总工会微信公众号上进行网络评议、投票活动。

2. 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指导协调小组研究确定“双十佳”表彰对象，经报省总同意后，在省级媒体，省总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3. 根据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评选表彰办法规定，对10个单位和10名个人授予“双十佳”荣誉称号、颁发奖金，并授予青海省“五一双奖”称号。对特别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积极向全总推荐，参加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表彰活动。

4. 对进入评选范围但未获得“双十佳”称号的候选对象授予“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提名奖”。

四、有关要求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表彰活动，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一要确保评选程序完整规范。严把基层推荐、审核公示关，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要确保推荐人选符合要求。各单位要深入了解情况，真正把在职业道德领域表现突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单位和个人推荐上来。

三要确保推荐工作实事求是。严防弄虚作假，申报表和事迹材料内容必须符合真实情况。

附件：1. 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推荐表

2. 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个人推荐表



青 海 省 总 工 会



中 共 青 海 省 委 宣 传 部



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青 海 省 商 务 厅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1

S 封面

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			单位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市（州） 区 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两年所获荣誉				
公示情况（推荐单位填写）				
事迹简介（500 字）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工会组织意见		地区产业工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填表日期				

附件 2

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个人推荐表

姓 名				照片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职 称		
民 族		政治面貌		
电 话		邮 编		
工作单位				
详细地址	省 市（州） 区 县			
近两年所获荣誉				
公示情况 (推荐单位填写)				
事迹简介 (500 字)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工会组织意见		地区产业工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填表日期				

抄送：青海省职业道德建设指导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全总宣教部，省总主席、各副主席、经审会主任、巡视员、副巡视员。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